

主 编 许明月

副主编 龙大轩

# 现代法学 目次

2016年第2期

## 《现代法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:付子堂

副主任:孙长永

许明月(常务)

委 员(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):

邓瑞平 宋玉波 唐忠民

田平安 王利荣 王学辉

岳彩申 赵万一 曾代伟

特约英文译审:朱元庆

办公室主任:林士平

说明:本刊按国际学术期刊的惯例,实行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举报电话:010-63094651。

## 理论思考

在比较法学的表象背后 喻 中(3)

论宗教身份对出家人的私法和公法能力的影响 徐国栋(15)

区域合作的现有法律依据研究 叶必丰(30)

## 部门法研究

专利权保护网之漏洞及其弥补手段研究 董 涛(43)

实体法与程序法交互作用下的共有物分割之诉 邬 砚(61)

我国类别股立法的路径选择 李 燕 郭青青(72)

事实与法律:损害的二象性及其展开 张平华(82)

论我国合作社社员附加表决权的法律规制 张德峰(96)

建设项目环评否决权的制度本源与改革路径 田亦尧(107)

◆为适应我国信息社会数字出版发表的需要和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,本刊加入了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、数字优先出版平台、《万方数据资源—数字化期刊群》、《北大法律信息网》、《维普资讯网》、《龙源期刊网》、《超星数字期刊》、《月旦法学知识库》、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》、万律(Westlaw China)和汤森路透旗下其他产品平台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,以及中国移动阅读基地、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和中国联通电子阅读基地、北京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《中国法律知识总库》、博看网、麦格期刊(APP)。本刊已许可上述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。作者文章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编辑部的上述声明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,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,我们将作适当处理。

## 双月刊

第38卷(总第204期)

### 刑事立法:在目的和手段之间

——以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为中心

于改之 蒋太珂(117)

逻辑与经验:刑法积极一般预防理论质疑 冀 洋(127)

###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

### 国际税基划分视野下的无形资产转让定价规则

张泽平 叶莉娜(137)

德日必要共同诉讼“合一确定”概念的嬗变与启示

段文波(149)

### 评 论

占有之诉抗辩权问题研究 章正璋(166)

论刑事诉讼中勘验、检查笔录的证据能力 宋维彬(174)

“大数据背景下法学期刊的管理”研讨会学术综述

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(189)

主管部门: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
主办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  
编辑出版: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

CN 50-1020/D

ISSN 1001-2397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  
宝圣大道301号

邮政编码:401120

电 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 真:0086-23-67258803

网 址:

www.swupl.edu.cn/xuebao

电子信箱:xiandaifaxue@126.com

投稿平台: <http://xdfx.cbpt.cnki.net>

发行范围:国内外公开

国内发行:重庆市邮局报刊发行局

订 购 处: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
总公司(北京399信箱)

国内发行代号:78-15

国外发行代号:BM6015

出版日期:2016年3月15日

Copyright 2016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利。本刊欢迎媒体转载(明确标示为“不得转载”的内容除外),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您在实施转载时必须标明“转载自《现代法学》2016年第×期”字样和原作者姓名。

版权事务请联系:林士平

电 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 真:0086-23-67258803

◆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编辑部,本刊负责调换。

◆《现代法学》激光防伪标签使用方法:将封面上的激光防伪标签揭开后,即可看到留在封面上的20位的防伪码,然后拨打电话4006602312(按市话计费),根据电话语音提示,从上到下,从左到右,依次输入20位防伪码,按#号键结束即可听到确认真伪结果的语音内容。